

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系主任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

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院務會議審核通過
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院務會議審核通過
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院務會議審核通過
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院務會議審核通過
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院務會議審核通過
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

第三條 現任系主任具續任意願時，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向院長表明續任意願，由院長召集全系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系主任續任審議會，以全系專任（案）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續任案。

第四條 現任系主任無續任意願時，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以前召開推舉會議，推舉會議由現任（或代理）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需全系專任（案）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。

除現有系主任外，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均為候選人，由推舉會議出席教師對所有候選人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得票二分之一以上二至三人為被推薦人，依得票數高低次序陳報院長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系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出缺時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，依前二項規定推選新任系主任，新任系主任上任前，由院長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系主任人選簽請校長核定，代理至新任系主任遴選到職前一日止，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。

第五條 現任系主任若有不適任事宜，經全系專任（案）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向院長提不適任案，經院長同意後，由院長召集全系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票，並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。以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適任案始成立，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，由院長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系主任人選簽請校長核定，代理至新任系主任遴選到職前一日止，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。

院長若認為系主任不適任，亦可依前項方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審核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